

「喜迎初夏」推廣計劃 (2026 年 4 月至 6 月)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廣計劃」指「喜迎初夏」推廣計劃。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戶」指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客戶(包括單名戶及聯名戶)。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5.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紀錄,以本行之紀錄為準。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客戶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6. 所有獎賞及優惠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兌換現金、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7. 所有獎賞之領取方法將由本行安排。
8. 如有關獎賞出現缺貨情況或其他問題,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品取代,而有關獎賞或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獎賞,毋須向有關客戶作另行通知。
9.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5,000,000 元。如「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連續六個月未能符合上述「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準則,本行有權向客戶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通達私人財富服務」。終止「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後,客戶將自動成為「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惟客戶仍須符合相關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要求,否則會被收取港幣 300 元服務維護費。
10.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1,000,000 元。如「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符合有關準則,本行將會收取每月港幣 300 元的服務維護費。「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200,000 元。如未能符合有關準則,本行保留收取每月服務維護費(如適用)及終止相關客戶「交銀理財」服務的權利。
11.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為以下項目每日結餘之月份總和,除以該月份之日數所得的平均數額: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賬戶、證券賬戶、股票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投資基金賬戶、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 - 現金保證金、結構性存款、強積金賬戶、無抵押貸款賬戶的結欠及保單的現金價值。有關資料以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可參考客戶月結單內的戶口概覽。
12.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及「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受有關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3. 本行並非禮券之供應商,其使用須受供應商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細則。客戶如對禮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禮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14. 本推廣計劃內的所有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15.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所有產品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6. 除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17. 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誌賬的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
18.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計劃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19. 就此推廣計劃、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獎賞及優惠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所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 迎新優惠

(一) 理財服務及「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迎新獎賞

1. 理財服務迎新獎賞

1.1. 本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理財客戶」）：

1.1.1.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曾選用相關理財服務的客戶；及

1.1.2.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包括於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於推廣期內由「通達私人財富服務」轉為「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通達理財服務」轉為「交銀理財」服務、或於推廣期內取消有關理財服務再重新申請的客戶）。

1.2. 合資格理財客戶於開立理財服務當月後第二、三及四個月維持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方可獲贈理財服務迎新獎賞。

1.3. 每名合資格理財客戶就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能獲贈「理財服務迎新獎賞」一次。

1.4. 合資格理財客戶於本行派發「理財服務迎新獎賞」時，必須仍然：i) 使用「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按該獎賞金額相應之客戶類別而定）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理財服務級別；及 ii) 符合相關理財服務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通達私人財富服務」為港幣 500 萬元；「通達理財服務」為港幣 100 萬元；「交銀理財」服務為港幣 20 萬元），否則將不獲有關獎賞。

1.5. 「理財服務迎新獎賞」將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理財客戶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理財客戶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必須為有效，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2.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迎新獎賞

2.1.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新 CIES」。

2.2. 「新 CIES 賬戶」指客戶於本行開立用作持有及/或投資新 CIES 獲許金融資產的儲蓄存款賬戶、證券賬戶、投資基金賬戶、及債務票據賬戶。

2.3. 「合資格資產」指可成功存入新 CIES 賬戶的新 CIES 獲許金融資產。

2.4. 新 CIES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新 CIES 客戶」）：

2.4.1. 現有「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或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的客戶；及

2.4.2. 於推廣期內成功與本行簽訂「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補充協議」以委聘本行為其新 CIES 的金融中介機構；及

2.4.3. 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立新 CIES 賬戶及於開戶 180 天內存入最少等值港幣 1,700 萬元存款或合資格資產至該賬戶（不包括新 CIES 中獲許投資資產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港幣 300 萬元），且不提取有關資產直至本行存入獎賞。

2.5. 合資格新 CIES 客戶可獲享港幣 8,000 元現金獎賞。

2.6. 每名合資格新 CIES 客戶就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能獲享「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迎新獎賞一次。

2.7.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迎新獎賞將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新 CIES 客戶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非新 CIES 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新 CIES 客戶必須：i) 持有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非新 CIES 賬戶）；ii) 仍持有新 CIES 賬戶，且已存入的最少等值港幣 1,700 萬元存款或合資格資產一直未被提取；及 iii) 仍使用「通達私人財富服務」並符合其不少於等值港幣 500 萬元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2.8. 有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所有最新規定，請參閱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及入境事務處網頁。

獎賞詳情如下：

理財服務	開立理財服務當月後第二、三及四個月維持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等值港幣）	理財服務迎新獎賞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迎新獎賞
		現金獎賞（港幣）	現金獎賞（港幣）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	1,000 萬元或以上	8,200 元	額外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以下	5,200 元	8,000 元
「通達理財服務」	300 萬元或以上	2,700 元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以下	2,000 元	
「交銀理財」服務	20 萬元或以上	150 元	

(二)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理財客戶推薦獎賞

1.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稱「新 CIES」。

2. 「新 CIES 賬戶」指客戶於本行開立用作持有及/或投資新 CIES 獲許金融資產的儲蓄存款賬戶、證券賬戶、投資基金賬戶、及債務票據賬戶。

3. 「合資格資產」指可成功存入新 CIES 賬戶的新 CIES 獲許金融資產。

4. 本推薦獎賞只適用於本行持有港元儲蓄存款及/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個人客戶（下稱「推薦人」）。

5. 「被推薦人」須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未曾選用相關的理財服務（包括於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於推廣期內由「通達私人財富服務」轉為「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通達理財服務」轉為「交銀理財」服務、或於推廣期內取消有關理財服務再重新申請的客戶）。

6.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點或線上渠道（包括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每成功推薦一位被推薦人成功全新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可獲得「理財客戶推薦獎賞」。
7.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點或線上渠道（包括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每成功推薦一位被推薦人成功全新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且被推薦人符合以下全部條件，推薦人可額外獲享「新 CIES 推薦獎賞」：
 - 7.1. 該位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與本行簽訂「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補充協議」以委聘本行為其新 CIES 的金融中介機構；及
 - 7.2. 該位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立新 CIES 賬戶及於開戶 180 天內存入最少等值港幣 1,700 萬元存款或合資格資產至該賬戶（不包括新 CIES 中獲許投資資產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組合」的港幣 300 萬元），且不提取有關資產直至本行存入獎賞；及
 - 7.3. 推薦人於本行持有的所有單名及聯名存款賬戶的開戶日期，早於該位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全新開立的新 CIES 賬戶的開戶日期一天或以上。

獎賞詳情如下(統稱「推薦獎賞」)：

客戶類別	理財客戶推薦獎賞(港幣)	新 CIES 推薦獎賞(港幣)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	2,800 元	額外 5,000 元
「通達理財服務」	1,800 元	
「交銀理財」服務	150 元	

8. 「網點推薦」是指推薦人或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任何一個網點遞交「理財客戶推薦表格」(下稱「推薦表格」)，且已於推薦表格上提供所有必須的推薦人及被推薦人資料以作參與推廣之用。若推薦表格內有任何不完整及/或不正確資料，本行保留權利取消推薦人的參與資格。
9. 「線上渠道推薦」是指：i)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成功獲取理財客戶推薦碼；及 ii) 被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申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時，在申請頁填上該推薦碼。
10. 被推薦人必須於推廣完結時至本行存入推薦獎賞期間，仍然使用相關的理財服務及符合相關理財服務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通達私人財富服務」為港幣 500 萬元；「通達理財服務」為港幣 100 萬元；「交銀理財」服務為港幣 20 萬元），推薦人方可獲得推薦獎賞。
11. 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能為同一人。如被推薦人以聯名形式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推薦人亦只獲享推薦獎賞一次。如推薦人為新聯名「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之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推薦人將不可獲取推薦獎賞。若推薦人推薦其名下聯名戶口的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推薦人亦不可獲取推薦獎賞。
12. 每位被推薦人只可被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被推薦人，推薦獎賞將依本行之紀錄贈予第一位遞交推薦資料之推薦人。
13. 本計劃不適用於由任何經其他中介遞交的新 CIES 申請。
14. 本推薦獎賞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15. 理財客戶推薦獎賞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推薦人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推薦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於本行存入理財客戶推薦獎賞時，推薦人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必須為有效，及被推薦人必須仍然使用相關理財服務並符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否則本行將取消推薦人獲享理財客戶推薦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16. 新 CIES 推薦獎賞將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推薦人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推薦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於本行存入新 CIES 推薦獎賞時：i) 推薦人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必須為有效；ii) 被推薦人必須仍持有新 CIES 賬戶，且已存入的最少等值港幣 1,700 萬元存款或合資格資產一直未被提取；及 iii) 被推薦人仍使用「通達私人財富服務」並符合其不少於等值港幣 500 萬元的「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否則本行將取消推薦人獲享新 CIES 推薦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17. 有關「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所有最新規定，請參閱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及入境事務處網頁。

(三) 特選客戶增值賞

1.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特選客戶增值賞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交銀理財」服務客戶（「交銀理財客戶」）須每月於本行維持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不少於等值港幣 200,000 元（「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如未能符合有關準則，本行保留收取每月服務維護費(如適用)及終止相關客戶「交銀理財」服務的權利。
3.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為以下項目每日結餘之月份總和，除以該月份之日數所得的平均數額：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賬戶、證券賬戶、股票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投資基金賬戶、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 — 現金保證金、結構性存款、強積金賬戶、無抵押貸款賬戶的結欠及保單的現金價值。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之定義及計算準則以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
4. 就推廣內容，本行只提供電子版本之條款及細則。請客戶自行下載並儲存有關文件，以作日後參考。請注意，當推廣期結束後，客戶可能無法再次於網上查閱或下載有關文件。如客戶不同意上述安排或如有需要，請與本行網點職員聯絡。

登記詳情

5. 推廣期內單名及/或聯名交銀理財客戶可以其活期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登記特選客戶增值賞。每位交銀理財客戶只可登記一個單名賬戶，同一組聯名交銀理財客戶只可登記一個聯名賬戶。
6. 特選客戶增值賞登記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7. 已登記特選客戶增值賞的客戶可經本行各網點取消登記，一經確認取消登記表示即時放棄特選客戶增值賞當月及往後的現金獎賞。取消登記後於同一推廣期內不能再登記特選客戶增值賞。取消後再登記特選客戶增值賞，現金獎賞（如有）將按全新登記方式計算。
8. 客戶取消「交銀理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轉換至「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即等同取消登記特選客戶增值賞。

推廣計劃詳情

9. 特選客戶增值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以活期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登記的交銀理財客戶（「合資格客戶」）。
10. 特選客戶增值賞只適用於港幣活期存款。推廣期內將每月計算合資格客戶用以登記特選客戶增值賞的賬戶（「登記賬戶」）平均結餘（定義見下文）較上月之淨增長金額（定義見下文），若該淨增長金額達港幣 10,000 元或以上（「最低增長要求」），該月該登記賬戶合資格可獲取現金獎賞。
11. 淨增長金額、獲取獎賞資格及現金獎賞金額將根據每個登記賬戶獨立計算。
12. 「平均結餘」指同一賬戶指定時期內每日港幣活期存款結餘的加總，除以該時期之日數。
13. 「淨增長金額」指於不涉及取消有關登記紀錄的情況下：
 - 13.1 登記當月：同一登記賬戶由登記日至當月底的平均結餘，減去上月平均結餘所得出之正增長金額。
 - 13.2 由登記的下一個月起：同一登記賬戶當月平均結餘，減去上月所有已登記日的平均結餘所得出之正增長金額。
14. 現金獎賞只適用於首 300,000 元港幣之淨增長金額（「增長計算上限」），超過的金額將不能獲享現金獎賞。
15. 推廣期內每月現金獎賞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整個計算過程及現金獎賞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並約至小數點後兩個位。計算現金獎賞之獎賞年利率為 0.6%，如合資格客戶當月底已登記「S²出糧戶」服務，當月可享額外獎賞年利率 0.1%。於不涉及取消有關登記紀錄的情況下：
 - 淨增長金額 x 獎賞年利率 x 當月已登記日數 ÷ 365 日

例子：假設客戶於 2026 年 4 月 11 日登記特選客戶增值賞，並於 2026 年 5 月登記「S²出糧戶」服務。

	客戶登記賬戶之平均結餘（港幣）	截至當月底客戶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等值港幣）
2026 年 3 月份：	1,000 元	不適用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30 日：	20,000 元	25,000 元
2026 年 5 月份：	330,000 元	338,000 元
2026 年 6 月份：	331,000 元	339,000 元

計算現金獎賞月份	淨增長金額（港幣）	獎賞年利率	當月已登記日數	現金獎賞金額（港幣）
2026 年 4 月：	19,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能符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
2026 年 5 月：	310,000 元 (超過增長計算上限，計算首 300,000 元)	0.7%	31	178.36 元
2026 年 6 月：	1,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能達到最低增長要求)

16. 現金獎賞將於下一個月內存入合資格客戶登記賬戶，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資格客戶及其登記賬戶必須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16.1 該登記賬戶對應的賬戶持有人須於當月底符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並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使用「交銀理財」服務。如該登記賬戶為聯名賬戶，則該組聯名賬戶持有人須於當月底符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並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使用「交銀理財」服務；及
 - 16.2 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該登記賬戶就特選客戶增值賞的登記紀錄須仍然有效。
17. 若存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已取消登記特選客戶增值賞、或其登記賬戶狀態異常或已取消，該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現金獎賞。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18. 合資格客戶可同時享有特選客戶增值賞的現金獎賞及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兩者獨立計算。即使客戶不獲派發現金獎賞，也不會影響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的計算。
19. 特選客戶增值賞涉及的所有賬戶結餘及登記紀錄，以本行紀錄為準。
20. 於網上銀行及流動電話銀行顯示之「本月淨增長金額進度」及「本月淨增長金額可享之獎賞年利率」僅供參考，並未反映最新狀況。實際給予的現金獎賞金額將根據本行紀錄而決定。
21. 本行將不時檢討並擁有絕對酌情權更改特選客戶增值賞的最低增長要求、增長計算上限、獎賞年利率及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最低要求。所有相關優惠及條款按本行不時於本行網頁之公佈為準，而不作另行通知。

(四) 學生儲蓄新戶獎賞

1.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本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 3.1. 年滿 18 歲並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大學或專上院校就讀的全日制學生; 及
 - 3.2. 學生必須持有有效的學生證明文件; 及
 - 3.3. 需於本行系統內紀錄職業為學生; 及
 - 3.4. 新開立或已持有本行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
4. 擁有交通銀行(香港)儲蓄帳戶的全日制學生(合資格客戶)開戶時即可獲得 88 港元現金回贈。
5. 客戶號名下季末資產管理總值總和達 1 萬港元或以上即可額外獲得 188 港元現金回贈。
6. 本行計算客戶賬戶資產管理總值總和, 包括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賬戶、證券賬戶、股票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投資基金賬戶、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 - 現金保證金、結構性存款、強積金賬戶、保單的現金價值、按揭貸款餘額之 50%等之總和。「資產管理總值」之定義及計算準則以本行不時公布者為準。
7.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登記此推廣計劃一次。
8. 交通銀行(香港)將於推廣期結束後統計符合「學生儲蓄新戶獎賞」資格的客戶, 並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上述現金獎勵將根據合資格客戶登記學生儲蓄新戶獎勵的日期, 由本行酌情決定在以下期間存入該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有效儲蓄帳戶或往來帳戶。

統計期	回贈誌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9. 於整個推廣期內及本行誌入現金回贈時, 有關儲蓄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客戶獲享獎賞的資格, 而毋須另行通知。此外, 現金回贈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2) 存款優惠

(一) 「網上定期存款」優惠

1. 本優惠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網上定期存款」即指快閃「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及「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3. 推廣代碼有效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之每個營業日由上午 11 時至下午 8 時; 及星期六之每個營業日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優惠名額有限, 先到先得, 額滿即止。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本優惠, 毋須事先另行通知。
5. 「網上定期存款」最新特惠年利率可參考本行網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6. 特惠年利率只供參考而非保證。本行將於客戶開立「網上定期存款」時確定最終適用的特惠年利率。
7. 快閃「網上新資金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適用於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並以推廣代碼及「合資格新資金結餘」開立定期存款之「通達私人財富」、「通達理財服務」、「交銀理財」服務個人單名客戶及公司客戶。該年利率不適用於個人聯名戶。
8. 「合資格新資金結餘」是指上述個人單名客戶(不包括聯名戶)及公司客戶之即時存款總值與上月月底, 同一貨幣存款總值對比所增加之金額, 扣減當月內同一貨幣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所有由客戶持有的同一貨幣單名儲蓄賬戶、支票帳戶及定期帳戶之結餘均會被計算在內, 但並不包括客戶本人從本行所持有的聯名存款戶口轉賬而來的資金。如有任何爭議, 本行保留對「合資格新資金結餘」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9. 「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適用於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並以推廣代碼開立「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的「通達私人財富」、「通達理財服務」、「交銀理財」服務個人客戶及公司客戶。「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均適用於新/ 現有資金。

(二) 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推廣計劃

1. 個人戶「高息儲蓄存款」推廣計劃(「此推廣計劃」)的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高息儲蓄存款推廣期」)。
2. 此推廣計劃只適用於新開立或已持有本行有效存款賬戶, 並於高息儲蓄存款推廣期內成功登記此推廣計劃的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客戶(包括單名及聯名客戶, 但並不適用於本行「好息按」按揭計劃客戶)(「合資格存款客戶」), 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只可登記此推廣計劃一次。
3. 此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紀錄, 以本行之紀錄為準。此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4. 登記步驟: 客戶可親臨本行各網點登記, 或登入本行網上銀行 > 客戶服務 > 優惠推廣登記, 或透過本行網頁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 然後選取推廣編號 [202604WMD0000100](#) 登記參加此推廣計劃, 及填妥客戶登記資料: 賬戶持有人的姓名、身份證/ 護照號碼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5. **港幣/美元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額外利息」)**
- 5.1 登記期的相應計算期為 3 個月, 並各分 3 個階段。合資格存款客戶於每階段對比 2026 年 3 月指定貨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 其「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達等值港幣 100,000 元, 即獲額外利息, 詳列如下:

指定貨幣	額外利息 (年利率)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港幣	1.00%	1.50%	3.00%
美元	2.00%	2.30%	4.00%

5.2 根據相應計算期、各「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最低要求及各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詳列如下：

登記期	計算期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6 月	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	2026 年 9 月
港幣/美元： 各「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最低要求 (等值港幣)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港幣/美元： 各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 存款增長」金額上限 (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或第 1 階段合資格 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 款增長」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20,000,000 元，或第 1 階段合資格計 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 長」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

5.3 「活期存款」指儲蓄存款賬戶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存款金額，負值透支金額當等值港幣 0 元計算。

5.4 每個合資格存款客戶名下的港幣及美元「活期存款」將分開獨立計算。

5.5 「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是指同一合資格存款客戶於同一月份，其名下所有每天活期存款結餘的加總，再除以該月日數(惟客戶於該月末開戶或已銷戶之日不計算)。所有賬戶結餘以等值港幣計算，如屬非港幣存款，其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

5.6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即各階段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減去 2026 年 3 月的「活期存款平均結餘」所得出的正增長金額，不足等值港幣 100,000 元不獲獎賞。

5.7 只有指定「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部分才可獲計算及享有額外利息，每位合資格存款客戶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上限：第 1 階段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第 2 及第 3 階段分別為等值港幣 20,000,000 元，或第 1 階段合資格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5.8 連續參與要求：除了第 1 階段外，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1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2 階段之額外利息；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已獲得第 2 階段之額外利息才可獲得第 3 階段之額外利息；若客戶於每階段完結時不符合上述正增長金額要求，即被取消參與資格，本行不另作通知。

5.9 計算期內客戶可如常使用、提存其所有儲蓄存款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

5.10 客戶可同時享有額外利息與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兩種利息獨立計算。倘若客戶不獲派發額外利息，也不會影響現行基本儲蓄存款利息的計算。

5.11 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額外利息」)計算方式：於某一階段，客戶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x 該階段額外利息年利率 x 該階段總日數 ÷ 一年總日數(註：港幣為 365 日，美元為 360 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再四捨五入至仙位數。假設客戶甲及客戶乙分別於 2026 年 5 月登記此推廣計劃並三個階段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港幣「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如下：

客戶甲：

計算期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 增長」金額 (港幣)	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港幣)	計算及額外利息 (港幣)
第 1 階段	2026 年 6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times 1.00\% \times 30 \div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821.92 元
第 2 階段	2026 年 7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times 1.50\% \times 31 \div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1,273.97 元
第 3 階段	2026 年 8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times 3.00\% \times 31 \div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2,547.95 元

客戶乙：

計算期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 增長」金額 (港幣)	可獲計算額外利息之 「階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長」金額 (港幣)	計算及額外利息 (港幣)
第 1 階段	2026 年 6 月	1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times 1.00\% \times 30 \div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82.19 元
第 2 階段	2026 年 7 月	3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times 1.50\% \times 31 \div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127.40 元
第 3 階段	2026 年 8 月	1,00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times 3.00\% \times 31 \div 365 =$ 額外利息港幣 254.79 元

5.12 以上所有例子及描述只供參考，並非任何獎賞之保證。

5.13 三個階段的額外利息將於 2026 年 10 月內存入合資格存款客戶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存入額外利息的賬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額外利息時，合資格存款客戶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額外利息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此推廣計劃內的所有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幣計算。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3) 投資優惠

(一) 投資理財優惠

1. 基金迎新優惠

1.1.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優惠

1.1.1. 此優惠只適用於交易開始前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認購費回贈存入之客戶。

1.1.2.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進行「首筆基金認購」，「指定認購金額」為等值港幣 50 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回贈受限於最高認購費 1.25%)。

1.1.3. 「首筆基金認購」「指定認購金額」其後之交易額(即「首筆基金認購」超過等值港幣 50 萬元之交易額)及其後之基金認購交易：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1.1.4.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指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進行任何基金交易的「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

1.2.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優惠

1.2.1. 此優惠只適用於交易開始前已成功開立「通達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認購費回贈存入之客戶。

1.2.2.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進行「首筆基金認購」，「指定認購金額」為等值港幣 30 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回贈受限於最高認購費 1.75%)。

1.2.3. 「首筆基金認購」「指定認購金額」其後之交易額(即「首筆基金認購」超過等值港幣 30 萬元之交易額)及其後之基金認購交易：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1.2.4. 「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指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進行任何基金交易的「通達理財服務」客戶。

1.3. 「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服務」優惠

1.3.1. 此優惠只適用於交易開始前已成功開立「交銀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認購費回贈存入之客戶。

1.3.2. 「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服務」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進行「首筆基金認購」，「指定認購金額」為等值港幣 10 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回贈受限於最高認購費 2.75%)。

1.3.3. 「首筆基金認購」「指定認購金額」其後之交易額(即「首筆基金認購交易」超過等值港幣 10 萬元之交易額)及其後之基金認購交易：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1.3.4. 「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服務」指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進行任何基金交易的「交銀理財」客戶。

1.4. 以下適用於「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全新基金客戶 - 通達理財服務」及「全新基金客戶 - 交銀理財服務」優惠

1.4.1. 「首筆基金認購」指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零售網點、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進行之首筆基金認購交易，並只適用於單一基金認購交易(單一基金編號)，不設累計。如客戶於同一交易日有多於一筆認購交易，「首筆基金認購」將以最先提交的認購交易的時間，並以本行記錄為準。每名客戶只可享「首筆基金認購」的認購費回贈優惠 1 次。本行保留計算「首筆基金認購」的最終決定權。

1.4.2. 「指定認購金額」指「首筆基金認購」的基金認購金額，及因應客戶類別而設定的相應基金認購金額。「首筆基金認購」的其後基金認購交易、及超出相應的「指定認購金額」不會用作計算「指定認購金額」。

1.4.3. 各客戶類別之最高認購費回贈如下：

「全新基金客戶」的客戶類別	「首筆基金認購」的「指定認購金額」(等值港幣)	「首筆基金認購」的認購費回贈最高百分比	推廣期內「首筆基金認購」最高認購費回贈(港幣)
通達私人財富	500,000 元 或以下	1.25%	6,250 元
通達理財	300,000 元 或以下	1.75%	5,250 元
交銀理財	100,000 元 或以下	2.75%	2,750 元

1.4.4. 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及不適用於基金每月投資計劃。

1.4.5.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1.4.6. 本行對於基金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所屬之客戶類別保留最終決定權。

1.4.7.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迎新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客戶的相關「客戶類別」、相關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2. 基金認購優惠

2.1. 「特選基金客戶」優惠

2.1.1. 「特選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2.1.2. 「特選基金客戶」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認購基金的客戶。

2.2. 「現有基金客戶」優惠

2.2.1. 「現有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5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

2.2.2. 「現有基金客戶」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曾經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認購基金的客戶。

2.3. 以下適用於「特選基金客戶」及「現有基金客戶」優惠

2.3.1. 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 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2.3.2.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2.3.3.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認購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3. 電子基金交易賞

3.1 所有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若累計交易額達以下等值金額，即可享額外認購費回贈（「額外認購費回贈」），詳情如下：

經電子管道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達(等值港幣)	額外認購費回贈 (港幣)
900,000 元 - 2,899,999.99 元	900 元
2,900,000 元或以上	3,900 元

3.2 以下適用於「電子基金交易賞」優惠

3.2.1 額外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 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3.2.2 每名基金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享額外認購費回贈一次。

3.2.3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額外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3.2.4 額外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電子基金交易賞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4. 基金轉入優惠

4.1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及「交銀理財」服務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合資格基金」至其名下於本行之投資基金賬戶並維持 6 個月或以上，累值市值每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可享獎賞港幣 500 元。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的獎賞上限為港幣 10,000 元。

4.2 轉入「合資格基金」之市值以港元計算。如基金單位價格並非以港元計算，其市值將根據轉入當日以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客戶可享之獎賞金額。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4.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由本行沽出或轉出相關基金（即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之合資格基金），有關轉出之相關基金市值將不會用作計算「累計市值」。

4.4 「合資格基金」為本行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之基金（不包括貨幣基金），有關基金之名單將不時作出修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4.5 此優惠只適用於完成「合資格基金」轉入交易時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獎賞存入之客戶。

4.6 獎賞將於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幣存入基金轉入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基金結算賬戶。存入獎賞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5. 掛鈎投資產品優惠

5.1 「全新掛鈎投資產品客戶」優惠

5.1.1 「全新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可享「迎新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0 元。每位全新掛鈎投資客戶只可獲享「迎新額外利率獎賞」一次。獲享迎新額外利率獎賞之全新掛鈎投資客戶首港幣 20 萬元其後之交易額可享以下優惠：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如全新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少於等值港幣 20 萬元，但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仍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

- 5.1.2 「全新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 (包括首尾兩日) 並無於本行持有股票掛鈎投資賬戶的客戶。
- 5.1.3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 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 再用作計算額外利率獎賞。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 毋須另行通知。
- 5.1.4 額外利率獎賞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掛鈎投資產品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額外利率獎賞時, 相關之掛鈎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 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 5.2 **「特選掛鈎投資產品客戶」優惠**
- 5.2.1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 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 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 (包括首尾兩日) 並無經本行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客戶。
- 5.2.2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成功做投資期為 1 星期或 2 星期的智高息投資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 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 可獲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 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 (包括首尾兩日) 並無經本行做智高息投資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的客戶。如客戶於上述期間曾進行交易, 便不屬於「特選外幣掛鈎投資客戶」。5.2.3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 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 再用作計算額外利率獎賞。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 毋須另行通知。
- 5.2.4 額外利率獎賞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掛鈎投資產品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額外利率獎賞時, 相關之掛鈎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 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 5.3 **「現有掛鈎投資產品客戶」優惠**
- 5.3.1 「現有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 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 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5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5.3.2 「現有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 (包括首尾兩日) 曾經透過本行各網點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客戶。
- 5.3.3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 其交易金額將根據由本行不時全權釐定的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 再用作計算額外利率獎賞。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 毋須另行通知。
- 5.3.4 額外利率獎賞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掛鈎投資產品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額外利率獎賞時, 相關之掛鈎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 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二) 新證券戶迎新優惠

- 下述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要求的個人客戶 (下稱「合資格客戶」):
 - 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全新現金證券賬戶」或「全新股票孖展賬戶」); 及
 - 選用證券電子結單並放棄收取實物結單。
- 「新證券戶迎新優惠」不適用於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 / 或員工。倘於推廣期內或本行派發優惠時, 相關客戶成為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 / 或員工, 本行將取消其獲享本優惠的資格, 概不事先通知。
-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私人銀行客戶、投資移民和遺產承辦之賬戶。
- 佣金優惠 - 「全新現金證券賬戶」**
 - 合資格客戶使用該「全新現金證券賬戶」, 於開戶日起計首 6 個月 (共 183 個曆日) 內, 經本行「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上市之港幣或人民幣計價證券之買入交易 (不包括首次公開認購申請及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交易), 該筆交易即可享全數交易佣金回贈。回贈金額上限如下: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 - 港幣 39,000 元;
 -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 - 港幣 29,000 元;
 - 「交銀理財服務」客戶 - 港幣 19,000 元;
 - 其他客戶 - 港幣 9,000 元
 - 「全新現金證券賬戶」指戶主於該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 (不論以同一個人、聯名或公司名下持有) 本行任何現金證券賬戶。
 -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 (香港) 證券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合資格客戶可經不同途徑更改已發出的證券交易指示, 惟交易最終必須經「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 方可獲交易佣金回贈優惠。
- 佣金優惠 - 「全新股票孖展賬戶」**
 - 合資格客戶使用該「全新股票孖展賬戶」, 於開戶日起計首 6 個月 (共 183 個曆日) 內, 經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港交所」) 上市之港幣計價證券之買入交易 (不包括首次公開認購申請及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交易), 該筆交易即可享全數交易佣金回贈。回贈金額上限如下:
 -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客戶 - 港幣 39,000 元;
 -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 - 港幣 29,000 元;
 - 「交銀理財服務」客戶 - 港幣 19,000 元
 - 「全新股票孖展賬戶」指戶主於該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 (不論以同一個人、聯名或公司名下持有) 本行任何股票孖展賬戶。
- 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佣金將按本行不時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交易佣金將先按本行「證券買賣服務收費表」收取。交易佣金回贈金額將以合資格客戶實際已繳付之交易佣金金額計算, 然而合資格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第三者徵收之印花稅及過戶費、證監會交易費費、

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中國證監會的證管費、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經手費。

- 「合單交易」只視作一筆成功執行證券交易計算。「合單交易」是指合資格客戶於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途徑進行多於一筆同一方向的證券交易買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關交易的交易佣金將會累積各筆交易金額計算
- 佣金回贈獎賞將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證券賬戶」。
- 存入交易佣金回贈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該「全新證券賬戶」。若客戶於存入交易佣金回贈時已取銷「全新證券賬戶」或已選擇收取實物證券結單，將不能獲得任何交易佣金回贈，本行亦不會作任何補發或補償。
- 若證券賬戶同時符合多於一項本行所設之推廣優惠獎賞資格要求，該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最高獎賞價值的推廣優惠。
- 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有機會向客戶徵收各種流動數據服務費用，客戶請先向有關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查詢。

(三) 存入證券優惠

-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ASS)成功撥貨存入或實物存入合資格證券累計市值每達港幣 100,000 元至其在本行的證券賬戶，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獎賞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 「合資格證券」指在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結算的證券，惟不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債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並於港交所上市的各项債券。
-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客戶存入該合資格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若客戶於推廣期內經 CCASS 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本行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現金獎賞。
- 每名客戶最多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計算。
- 現金獎賞將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的證券賬戶。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本行有效證券賬戶，否則將不獲現金獎賞。
- 若證券賬戶同時符合多於一項本行所設之推廣優惠獎賞資格要求，該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最高獎賞價值的推廣優惠，其他優惠將不會獲發。
- 「存入證券優惠」不適用於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 / 或員工。倘於推廣期內或本行派發獎賞時，相關客戶成為本行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 / 或員工，本行將取消其獲享本獎賞的資格，概不事先通知。
- 此優惠不適用於本行私人銀行客戶、投資移民和遺產承辦之賬戶。

(四) 月供股票信用卡供款獲贈積分優惠

- 所有「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的客戶，於推廣期內使用本行信用卡（不包括附屬卡、PC 網上卡及禮物卡）進行供款，每供款港幣 1 元，可享信用卡獎賞積分 1 分，每位客戶每月最多可獲獎賞積分 5,000 分。
- 如該信用卡之獎賞積分計劃選擇以現金回贈，則以每供款港幣 250 元作港幣 1 元現金回贈計算，每位客戶每月最多可獲現金回贈港幣 20 元。
- 銀行將於扣款日前最少三個工作天內檢查信用卡賬戶是否有效，所有信用卡不良狀態、未啓動、信用卡有效期不足一個月、或可用信用額不足以作供款之賬戶，均視為無效賬戶。銀行將不會為無效賬戶進行供款。
- 信用卡之獎賞積分/現金回贈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信用卡進行的成功扣款。
- 交通銀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名稱必須與月供股票投資計劃的客戶名稱相同方可享信用卡獎賞積分/現金回贈。聯名證券賬戶之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並不接受以信用卡繳付供款。
- 以交通銀行信用卡供款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額受限於該交通銀行信用卡的信用額。
- 月供股票投資計劃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月供股票投資計劃條款及條件」。

(五)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

- 本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 優惠一：於本行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或其他客層的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可按其使用的理財服務，獲享現金獎賞一次，詳情如下：

理財服務	「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開立賬戶現金獎賞
「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 「通達理財服務」	港幣 200 現金獎賞
其他	港幣 100 現金獎賞；或 於本行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當天起計 7 個曆日內（註：第 1 個曆日為成功開立儲蓄賬戶的日期）透過本行網上銀行的「開立賬戶」功能成功開立「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並使用該儲蓄賬戶為「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結算戶的合資格客戶，可獲享港幣 200 現金獎賞。

- 優惠二：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做貴金屬/美元外匯孖展交易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美元 100 萬元或以上，可享相關交易之 0.5 交易點子回贈優惠，回贈金額按 0.005%乘以交易金額計算，最高回贈金額為港幣 20,000 元。累計交易金額並不包括未成交之預放盤、保證金兌換及更正交易。

4. 「全新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指其賬戶持有人於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未曾持有 (不論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形式) 本行任何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
5. 推廣計算之交易日期以結單上記錄的交易日期為準。
6.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及個人網上銀行服務。
7.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需於開立賬戶或於交易時已成功開立「通達私人財富服務」或「通達理財服務」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回贈金額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內，方可獲享優惠。
8. 交易金額之計算以賬戶為基礎，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名下的各個賬戶之交易金額不會合併計算。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的每個賬戶同時可享有優惠一、二各一次。
9. 回贈金額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內。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點子回贈合資格客戶必須仍持有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若客戶於回贈金額存入賬戶前已結清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本行將取消該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賬戶之相關優惠，亦不會作出任何回贈金額補發。
10. 交易金額等值美元的計算基準由本行全權釐定。回贈金額計算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跨境優惠

(一) 交銀灣通 • 港才通

1.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
2.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本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 (「合資格客戶」) :
 - 3.1. 於推廣期內開立本行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 (不包括聯名賬戶) ; 及
 - 3.2. 以 F 字頭香港身份證所開立賬戶
 - 3.3. 持有有效簽證的來港人士: (1)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2)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3)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4)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等

獎賞(1): 「通達理財」優惠詳情

4. 「通達理財」服務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5. 豁免 24 個月「通達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在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通達理財」服務，可獲豁免「通達理財」首 24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 25 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本行指定的金額 (現為港幣 100 萬元)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https://www.hk.bankcomm.com/hk/hk/cn/file/getContentPath.html?fileId=2074006> 。

獎賞(2): 「迎新任務賞」優惠詳情

6. 擁有交通銀行(香港)儲蓄賬戶的新來港人才 (合資格客戶) 開戶時即可於歸屬分行領取交通銀行(香港)八達通一張，八達通卡內預存 50 港元，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7. 客戶號名下季末資產管理總值總和達 5 萬港元或以上即可獲得 288 港元現金回贈。
8. 本行計算客戶賬戶資產管理總值總和，包括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賬戶、證券賬戶、股票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投資基金賬戶、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 - 現金保證金、結構性存款、強積金賬戶、保單的現金價值、按揭貸款餘額之 50% 等之總和。「資產管理總值」之定義及計算準則以本行不時公布者為準。
9. 每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10. 交通銀行(香港)將於推廣期結束後統計符合「迎新任務賞」資格的客戶，並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

統計期	回贈誌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11. 於整個推廣期內及本行誌入現金回贈時，有關儲蓄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客戶獲享獎賞的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此外，現金回贈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二) 「跨境理財通」全新禮遇，伴您連通大灣區

1.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
2. 本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 (「合資格客戶」) :
 - 2.1. 於推廣期內開立「跨境理財通」賬戶的全新客戶；及
 - 2.2. 該全新客戶須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開立及使用「跨境理財通」賬戶的所有程式及手續。
3. 「全新客戶」指於推廣期前從未開立「跨境理財通」賬戶的客戶。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的任何一季度的相應統計期內成功淨匯入/匯出金額達人民幣 10 萬或以上，可獲享現金回贈港幣 800 元，詳情如下:

淨匯出/匯入金額	現金回贈(港幣)
全新「南向通」客戶成功匯入人民幣 10 萬或以上	800 元
全新「北向通」客戶成功匯出人民幣 10 萬或以上	800 元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現金回贈一次。
- 每名合資格客戶之成功淨匯入/匯出金額將按每季度的相應統計期計算，只有在該季度的相應統計期內的淨匯入/匯出金額方獲計算。每季度的相應統計期詳見下表。「淨匯入/匯出金額」將以有關季度的相應統計期的最後一天之「理財通已使用額度」減去上一季度的相應統計期的最後一天之「理財通已使用額度」計算。若淨匯入/匯出金額不足人民幣 10 萬元之金額將不獲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按統計前並於以下日期前誌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的港元儲蓄存款賬戶。

統計期	回贈誌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 「理財通已使用額度」是指客戶的「跨境理財通」賬戶的「銀行個人額度」淨匯款金額。「銀行個人額度」的定義及計算將以「跨境理財通」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為準。
- 存入現金回贈時，相關儲蓄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現金回贈。

匯出手續費優惠、外幣兌換優惠、定額基金投資優惠

- 下述優惠只適用於「跨境理財通」賬戶的全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該客戶須於享用下述優惠時已成功完成開立及使用「跨境理財通」賬戶的所有程式及手續(「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及只適用於「跨境理財通」賬戶內進行之交易。
- 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可享下列優惠，詳情如下：

優惠項目	優惠詳情 (客戶必須於其名下的「跨境理財通」賬戶內進行下述交易，方可獲享優惠。)
匯出手續費優惠	於推廣期內，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匯款至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內地賬戶，可獲手續費豁免。
外幣兌換優惠	於推廣期內，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電子管道進行港幣兌換指定外幣時，可獲得 20 點子優惠。
定額基金投資優惠	於推廣期內，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認購基金金額達等值港幣 20,000 元或以上，可享實收認購費 0% 的優惠。

- 匯出手續費優惠僅豁免本行收取的匯款手續費。
- 「跨境理財通」設有匯款及投資總額度限制，每名投資者可以享有人民幣 150 萬元的額度。
- 「電子管道」包括網上銀行及流動電話銀行。「指定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英鎊、日元、澳元、紐西蘭元、加拿大元、歐羅及瑞士法郎 9 種貨幣。
- 跨境理財通合資格客戶仍需就有關基金定額投資計劃繳付所有其他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三) 華僑客戶「僑港通」通達理財新戶獎賞

- 本優惠推廣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 本獎賞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 凡大部份時間居住於海外之華裔人士，包括持外國護照之華裔人士；持中國駐外國使館所簽發中國護照之華裔人士；臺灣、澳門同胞；持本港身份證移居海外之華裔人士；及
 - 於推廣期內開立本行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

獎賞(1)：「通達理財」優惠詳情

- 「通達理財」服務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 豁免 12 個月「通達理財」綜合理財總值要求：客戶在推廣期內透過本行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通達理財」服務，可獲豁免「通達理財」首 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 13 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本行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 100 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 <https://www.hk.bankcomm.com/hk/hk/cn/file/getContentPath.html?fileId=2074006>。

獎賞(2)：「迎新任務賞」優惠詳情

- 合資格客戶於開立儲蓄賬戶後 90 天內(包括首尾兩日)，完成以下 2 項其中一項指定交易即可獲得港幣 100 港元現金獎賞，同時完成下列 2 項指定任務，即可獲得港幣 300 現金獎賞。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指定任務	定義
開立定期	經本行網點/手機銀行/網上銀行開立定期存款。
兌換外匯	經本行網點/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成功進行一筆外匯兌換的即時交易。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取此推廣獎賞一次。
7. 交通銀行(香港)將於推廣期結束後統計符合「華僑客戶新戶獎賞」資格的客戶，並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 (由本行自行決定)。

登記期	回贈誌入日期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前

8. 於整個推廣期內及本行誌入現金回贈時，有關儲蓄賬戶必須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本行有權取消客戶獲享獎賞的資格，而毋須另行通知。此外，現金回贈亦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或轉讓。

(四) 零售個人客戶電子管道大灣區匯款手續費豁免優惠

1. 本優惠推廣期由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2.1. 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辦理匯出匯款；及
 - 2.2. 匯款貨幣可以是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匯款支援的任何貨幣；及
 - 2.3. 收款銀行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內地分行。
3. 本推廣適用於零售個人客戶，包括個人戶及聯名戶。
4. 豁免優惠僅限於本行匯款手續費，如交易涉及其他費用(例如代理銀行費用)及對並非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不在手續費豁免範圍。
5. 電匯適用：必須在申請匯款時在收款人銀行之 SWIFT ADDRESS 內尋找下列指定分行。

分行名稱	SWIFT 代碼	分行名稱	SWIFT 代碼
廣東省分行	COMMCNSHGUA	江門分行	COMMCNSHJMN
深圳分行	COMMCNSHSZN	肇慶分行	COMMCNSHZQG
澳門分行	COMMMOMXXXX	清遠分行	COMMCNSHQYN
珠海分行	COMMCNSHZHI	潮州分行	COMMCNSHCHB
汕頭分行	COMMCNSHSTU	梅州分行	COMMCNSHMEI
佛山分行	COMMCNSHFSA	湛江分行	COMMCNSHZJA
東莞分行	COMMCNSHDGN	茂名分行	COMMCNSHMMG
中山分行	COMMCNSHZSN	河源分行	COMMCNSHHYN
揭陽分行	COMMCNSHJYG	韶關分行	COMMCNSHSGN
惠州分行	COMMCNSHHUI		

(五) 「跨境人民幣薪金直匯」推廣獎賞

1. 本優惠推廣期由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本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2.1. 持有本行有效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及
 - 2.2. 透過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成功完成跨境人民幣薪金直匯「立即登記」服務；及
 - 2.3. 成功登記本行「S²出糧戶」服務。
3. 「跨境人民幣薪金直匯」的匯款限額根據客戶向本行提供的收入證明檔內所顯示的年薪總額而釐定。
4. 「跨境人民幣薪金直匯」中「立即轉賬」服務可直接匯到同名或直係親屬的內地交通銀行指定收款賬戶，本行可決定接受委辦並由交通銀行內地分行審查是否接受該筆匯款，非同名收款人必須是匯款人的直係親屬，如夫妻、子女、父母。

獎賞(1)：「登記賞」優惠詳情

5. 合資格客戶須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成功完成跨境人民幣薪金直匯「立即登記」服務。
6. 本行將於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將合資格客戶可享的港幣100元現金獎賞金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

獎賞(2)：「手續費豁免」優惠詳情

7. 豁免優惠僅限於本行匯款手續費，如交易涉及其他費用(例如代理銀行費用)及對並非向客戶收取之費用不在手續費豁免範圍。

獎賞(3)：兌換優惠點子

8. 合資格客戶須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中的跨境人民幣薪金直匯「立即轉賬」服務以港元兌換人民幣並匯出，方可享30點子外幣兌換點子優惠。
9. 此優惠不適用於外幣現鈔兌換或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進行外匯兌換之交易。

(5) 電子理財優惠

(一)個人理財客戶 X 「戶口互聯」(IADS) 授權獎賞

1. 本推廣計劃只適用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個人客戶(僅限單名帳戶)(「客戶」)。
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推廣計劃」指戶口互聯(IADS)推廣計劃。
3. IADS計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策劃,並在銀行業界支持下推出。此計劃建立了銀行間帳戶數據共享的守則和標準,讓客戶可按意願,將其在參與銀行(數據提供銀行)的帳戶數據安全而高效地分享到其選定的其他參與銀行(數據接收銀行)。帳戶數據共享有助促進銀行業務數碼化,加強銀行風險管理,並提升客戶體驗。
4. 合資格理財客戶為「通達私人財富服務」、「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之客戶(下稱「理財客戶」)。
5. 於推廣期內,現有理財客戶或於推廣期內新成為理財客戶,如通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銀行向本行提供IADS授權(下稱「授權」),並於2026年8月31日前仍維持有效之理財客戶身份及IADS授權,可獲得港幣50元獎賞(下稱「獎賞」)。
6. 每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僅可獲得獎賞一次。
7. 獎賞將於2026年10月31日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港元儲蓄存款帳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帳戶,存入獎賞的帳戶由本行決定,並於交易紀錄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維持有效的港元儲蓄存款帳戶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帳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8. 其他銀行帳戶資料乃由第三方提供。如客戶對其他銀行帳戶資料有任何查詢或爭議,請與有關銀行聯絡。本行不對任何由第三方提供的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或及時性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對於因依賴或使用第三方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風險披露聲明

一般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本宣傳品只作一般性簡介,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或邀請。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檔及風險披露聲明,仔細考慮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本身的情況,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有關投資產品詳情請參閱相關銷售檔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投資風險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瞭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分析表所述之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負上任何責任。投資風險分析表的內容或結果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買賣投資產品的推薦、邀請或招攬。
-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式。

外幣及人民幣的風險聲明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 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務專家尋求稅務意見。本檔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專案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檔,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 人民幣產品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基金風險披露聲明

此乃投資產品,或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或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產品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涉及各類不同風險,例如市場、集中度、貨幣、波動性、流動性、監管及政治風險等。投資於少數市場、行業或公司的基金涉及更高風險,並且對價格波動更為敏感。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於成熟市場的基金具有更高的波動性,故而風險更高。本風險聲明可能未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而不同產品會承受不同的風險。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基金之銷售檔,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

股票孖展的風險披露聲明:

就股票孖展買賣而言,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存放於銀行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閣下明白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股票孖展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所需的股票孖展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貴金屬及外匯孖展的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閣下當明瞭，基於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服務的槓桿倍率效應，槓桿式貴金屬及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亦可以十分重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閣下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閣下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一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保證金款額。如閣下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閣下的未平倉買賣合約可能會被了結。由於無法聯繫、或因價位急劇變化而使閣下之保證金出現嚴重不足，閣下的未平倉買賣合約亦可能會被了結。閣下將要為孖展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閣下必須小心考慮，鑑於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期限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瞭解有關產品的特點及風險。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貴金屬及外匯價位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閣下無權要求根據任何貴金屬買賣合約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以相關貴金屬實物交收。本行並無義務或職責撥用、撥出及/或分配任何貴金屬實物予閣下。倘結算貨幣並非閣下的本土貨幣，而閣下於到期後選擇將其兌換成閣下的本土貨幣，則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獲得收益或招致虧損。經電子系統進行交易，閣下將需要承受與系統有關的風險，包括硬體及軟件故障，此可能導致不能根據閣下的指示執行或完全無法執行。本檔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項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檔，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並非銀行存款，亦不應看作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外幣掛鉤投資存款 (包括「智高息投資存款」、「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保本)-定點/區間(一觸式)/區間(不觸式)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及股票掛鉤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仲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外幣掛鉤投資存款 (包括「智高息投資存款」、「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保本)-定點/區間(一觸式)/區間(不觸式)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 及零售存款証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上述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理財通業務乃根據理財通的監管要求規定進行的試點業務。有關法規相對嶄新，內地監管機構及香港監管機構亦可不時就相關條文及操作規定作出詮釋及修改，因而導致政策及規管風險。投資收益可能不時受此等風險影響。

以上資料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出，內容並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